**东营市第一中学2023年“千名英才”选聘**

**面试资格审查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资格审查要求

㈠“千名英才”选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㈡应聘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留存。

二、提交材料清单

根据《2023年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千名英才”选聘公告章》要求，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㈠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提供的材料

1.《2023年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千名英才”选聘面试资格审查表》（东营市第一中学提供，应聘人员现场填写）。

2.《2023年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千名英才”选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其中，“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的范围为：（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要完整、真实填写称谓、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3.应聘人员亲笔签名的《2023年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千名英才”选聘诚信承诺书》。

4.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2张（须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注明姓名、应聘岗位）。

5.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㈡**其他需另行提交的材料**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2.其他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4月6日之前取得（原件及复印件）。

3.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5.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6.岗位有其他资格证书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其他未尽事宜，按《2023年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千名英才”选聘公告》执行。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